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  
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郭芳銘  
聯絡電話：02-81966133  
傳真：02-89114250  
電子信箱：fc751116@nfa.gov.tw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0808232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  
<http://DL1.nfa.gov.tw/DL/>) 識別碼：2TAGBE6L (301060000C108082327801-1.odt)

主旨：檢送108年11月19日召開「颱風及其他災害影響期間避免  
民眾於危險區域活動造成人命傷亡及浪費救災資源」會議  
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交通部航港局、各直轄市、縣(市)  
政府、本部警政署

副本：本部消防署(災害搶救組、秘書室、各港務消防隊、災害管理組)(均含附件)



火災調查科 108/11/25 11:10



1080101338

有附件

# 颱風或其他災害影響期間避免民眾於危險區域活動造成

## 人命傷亡及浪費救災資源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年11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時

貳、開會地點：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首長決策室

參、主持人：陳署長文龍

紀錄：郭芳銘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如後附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會議結論：

- 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第24條及商港法、發展觀光條例等現行相關法規落實執行勸告、強制撤離，或經評估有必要時，依災害類別、規模、轄區等特性，或依災害防救法第3條第1項第8款其他災害之規定，適時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三級開設，並依同法31條第1項第2款劃定警戒區域及第39條進行裁罰，避免民眾於危險區域活動造成人命傷亡及浪費救災資源。
- 二、經與會各相關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現行災害防救法及各級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等相關法令及機制尚足以供各級政府作為執行危險區域進出管制、勸告、強制撤離及裁罰等作業之依據，暫無修訂災害防救法之必要，後續倘有修法之必要時，屆時循修法程序辦理，惟仍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視所屬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是否有三級開設之規定，或依實務執行需求進行檢討修正，俾利順遂執行危險區域劃設、勸告、強制撤離或裁罰等作業。
- 三、未來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交通部航港局及本部警政署持續本權責或配合各直轄市、縣(市)災害政府加強落實危險區域巡查、勸告、強制撤離及舉發之執行。

捌、散會